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12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 114588397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5/10/20文章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0

第1頁,共1頁